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5-51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32025008 号），因公司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数据涉嫌虚假披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在立案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